附件1-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

 项目单位：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评价时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报时间：2019.9.17

附件1-3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 项目负责人 | 张此明 | 联系电话 | 68723078 |
| 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 邮编 | 57000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278.45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78.45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243.89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278.45 | 市县财政 | 278.45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3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2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8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平均得分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巡察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海口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6名，内设有1个处室（督导室）；增设中共海口市委巡察四组，不定级别；核定4个市委巡察组行政编制12名，设组长4名（2名由市委巡察办正处级巡查专员兼任，2名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巡察任务从相关单位抽调兼任）、副处级专职副组长4名、科级领导职数4名（其中：正科级巡查专员2名、副科级巡察专员2名）。

市委巡察办主要工作职责：

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市委巡察工作小组的决策和部署：承担巡察工作的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市委巡察组开展工作；配合市纪委、市委组织部以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调配、监督和管理，为巡察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承担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和移交事项的协调办理工作；对各区开展巡察进行指导、督促、检查，统筹谋划市区两级巡察；办理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巡察项目主要用于：统筹、协调、指导市委巡察组开展工作；配合市纪委、市委组织部以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调配、监督和管理，为巡察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三）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纪律审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非跨年度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巡察工作项目经费278.45万元为2018年预算项目，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已于当年由海口市财政局下达到委机关国库。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巡察工作项目按预算计划使用资金278.45万元，实际使用243.89万元，结余34.56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成立海口市纪委监委内部控制工作管理小组，建立审核措施，项目经济支出由处室责任人到分管领导负责把关，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海口市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巡察工作方针和省委推进巡察向基层延伸部署，以中央、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按照“五个持续”的要求，坚守政治定位，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紧扣“六个围绕、一个加强” 开展巡察监督，不断提升巡察工作质量和实效，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为海口推进自贸区（港）建设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巡察工作项目为日常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调配、监督和管理，为巡察工作提供服务保障；统筹、协调、指导市委巡察组开展工作等经费保障开支项目，定期向分管财务领导汇报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规范财务报账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止至2018年12月底项目实下达278.45万元，实际使用243.89万元，结余34.56万元。项目执行严格按照《海口市市本级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规范财务报账行为。对报账资料不齐全，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预算，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止至2018年12月底项目实下达278.45万元，结余34.56万元。

（2）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预算，合理配置资源，加强项目管理，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2018年1月-11月，海口市委共开展了3轮巡察，派出10个巡察组巡察38个单位党组织，截止目前完成全覆盖任务量的48%。本年度（含去年启动，今年过“五人小组”会的市委第三轮、第四轮数据），巡察组共受理来信来电来访91件次，个别谈话1091人次，调阅有关文件材料39895份，走访调研601处，形成巡察报告79份、专题报告5份；共发现问题668个，推动整改问题494个（含立行立改），占反馈问题74%；发现问题线索173件393人，其中省管干部2人、处级73人、科级107人、科级以下48人、“村两委”干部27人、其他136人。根据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50件5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9人，移送司法23人。其中，市管干部立案6人，占市纪委监委立案审查的市管干部比为15.4%。通过巡察追缴违规款项357.84万元。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市委巡察机构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政治巡察，巡察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被巡察单位配合不足、深挖线索的能力不强、巡察整改督查缺乏有力措施等问题依然存在。开展新时代巡察工作，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推动巡察向纵深发展。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委巡察机构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创新巡察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巡察工作质量，积极配合省委巡视巡察上下联动，认真做好“后半篇文章”，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绩效指标达到设定的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主要是因工作职能的变更及临时性工作未能在年底及时开展，故存在有34.56万元结余。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度，我委机关严格按照《海口市市本级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合理开支，做到不虚列、截留、挪用、超标准。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执行和报销制度。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对于常态性项目，提前做好各部门预算计划，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及规范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对临时需要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做好合理计划和方案，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实处。